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中残就业〔2017〕26号

关于举办 2017 年全国残疾人 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黑龙江垦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中国残联教育就业部《2017年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盲人按摩主要工作安排》，定于2017年下半年在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期间举办2017年全国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检验全国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能力和就业服务水平；引导各地就业机构发挥党建统领的带动作用，以党建促业务、以业务强党建，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同步谋划、同步实施、同步完善；树立模范典型，激励各地就业机构人员刻苦

研究工作方法，加强业务理论及服务技能学习，延伸服务手段，提升指导水平，全面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有效开展。

二、竞赛组织

本届竞赛由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主办，云南省残联承办。各地要认真做好竞赛选手选拔、培训及组队参赛等系列准备工作。

三、竞赛时间地点

定于2017年下半年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赛期4天。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赛程安排：第1天报到、抽取参赛顺序、熟悉场地；第2天全天竞赛；第3天上午竞赛，下午技术点评及闭幕式；第4天撤离。

四、竞赛内容及形式

（一）竞赛内容

1. 案例分析与经验介绍

选手以自身经历，剖析、分享个人在职业指导、就业服务及盲人按摩工作中的典型案例，陈述个性化工作内容，分析经验及不足，明晰业务改进方向。本环节竞赛在7分钟内完成。

2. 必答题

设定2道必答题，由主持人提问，选手现场作答。范围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建工作领域应知应会有关内容；残疾人就业服务、职业培训、职业能力建设等领域相关政策文件及重点业务

知识（业务知识范围可参照情景展示环节所涉业务基础理论内容、新版《创新职业指导》教程中相关业务内容，以及近年来就业服务机构新拓展的业务领域有关内容），难度适中，口述作答。本环节竞赛在3分钟内完成。

3. 职业指导工作情景展示

设定工作场景，由参赛选手进行现场一对一职业指导业务能力展示。选手运用相关理论知识，结合工作实践和就业机构拓展的新领域业务（如职业能力测评服务、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等），在情景展示中，体现其针对不同类别就业年龄段残疾人的个性化解决问题方法和就业服务能力。本环节竞赛在8分钟内完成。

充分考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日常业务工作内容，以及针对残疾人、用人单位所寻求解决的突出问题等因素，工作情景范围将由诊断咨询、职业规划、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用人指导等5部分内容组成，届时选手将随机抽取某部分情景题目进行展示。

(1) 诊断咨询

分析下岗失业者、从未就业人员、大学毕业生、农民工以及在职来访者等五类求职者的心理特征，寻找切入点，选择咨询切入方式，确定具体咨询手段，在短时间内为求职者针对职业准备、职业选择、职业适应、职业转换、职业发展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压力和困惑提供有效咨询。

(2) 职业规划

通过了解来访者的职业取向，探究影响其职业取向的因素，并协助其进行职业取向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明晰职业培训目标和就业领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3) 职业介绍

了解求职者的求职意愿及困惑，帮助求职者掌握求职方法和技巧，并通过收集和提供空岗信息、招聘信息等来为求职者介绍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岗位。

(4) 创业指导

澄清来访者意图，从人格特质和自身外在条件入手分析其创业条件以及可能遇到的困难，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创业意识、创业实施及创业方向指导。

(5) 用人指导

了解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及岗位需求，宣讲残疾人就业政策，消除用人单位因求职者残疾类别及程度等因素所导致的用人顾虑、用人歧视或用人纠纷，为其合理安排适合特定岗位的残疾员工；使用人单位针对残疾员工特点提供工作环境设施改进和生活必要帮扶。

(二) 专家与观摩人员点评

每位选手竞赛完毕后，随机由现场各代表队观摩人员进行2分钟内的业务点评。点评内容侧重本组选手通过竞赛所综合反映出基础理论、业务工作和服务方式的亟需改进之处，要求简明扼

要，高度概括。如无观摩人员参与时，则由现场裁判员进行业务点评。

(三) 代表队观摩

各代表队选手、领队、工作人员可固定赛场进行现场观摩，结合评判解析，达到相互学习和提高的目的。

五、裁判和命题

竞赛裁判人员由主办单位选定，每个赛场设裁判长1人，裁判员4人。我中心负责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题并制定竞赛标准、试题及评判细则，竞赛标准和试题范围将提前印发各地。

六、表彰与奖励

(一) 获奖名次

根据选手人数，分若干小组竞赛，每组11—13名选手。每组得分前6名（11人组取前5名）将取得获奖名次。

(二) 表彰奖励内容

取得各组获奖名次的选手，由主办单位授予“职业指导模范”荣誉称号，颁发奖杯、证书，给予表彰奖励。

主办单位设立“就业服务成效奖”，对每组前两名获奖选手所属参赛代表队颁发奖牌、证书，给予表彰鼓励。

七、参赛名额

以省（区、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黑龙江垦区为单位组成代表队参赛。每个代表队参赛选手限定2人，另可申报1名领队和1名工作人员。

选手参赛条件：辖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含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盲人按摩中心、残联直属特教院校）在职工作人员，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男 16 至 59 岁，女 16 至 54 岁，处级在职女干部可放宽至 59 岁），身体状况稳定。

八、报名及注册

各地参加全国竞赛活动的选手、领队及工作人员要进行预先报名（具体报名时间另行通知），由我中心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者予以注册。2012—2016 年间以选手身份参加过两届（含）以上竞赛的就业机构工作者，原则不作为选手身份参加本届竞赛活动。如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就业机构已多次选派本级工作人员参赛，建议本届优先向地市或区县、街道延伸选拔，为基层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充分创造学习交流机会。

各参赛代表队需按实际参赛人数缴纳注册费 3000 元/人。注册费全部用于承办地组织开展本届竞赛活动。

九、其他事宜及要求

（一）各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竞赛的宣传、组织及保障工作，同时要在有限时间内依据通知精神，认真组织进行参赛选手选拔和赛前党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二）各地根据情景展示环节所涉 5 部分内容，参照历届竞赛该环节命题内容格式，结合本地具体情况，收集汇总并提交本辖区残疾人职业指导领域典型案例，充实全国竞赛情景展示题

库。原则每省至少提交3个不同类型案例。经主办单位审核后可遴选符合要求的部分案例作为2017年全国职业指导竞赛情景展示试题。案例请于2017年6月10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三) 每个参赛单位联系人如有变更, 请将其姓名、工作单位、职务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17年6月10日前报送至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联系人邮箱。

十、联系办法:

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王宁 李明

电话: 010—6806 0652 6806 0653

传真: 010—6806 0622

E-Mail: limingtear@126.com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2017年4月15日